|  |
| --- |
| **采购报名表** |
| 项目名称 | 海盐县滨海小学、海盐县西塘桥小学、海盐经济开发区幼儿园、海盐经济开发区东海幼儿园食堂原材料采购（标项一至九） |
| 项目编号 | 浙均和（2023）D101号 |
| 标段 | 标项  |
| 报名单位 | 　 |
|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| 　 |
| 报名时间 | 　 |
| 联系方式 | 单位地址 | 　 |
| 邮编 | 　 |
| 手机号　 |  |
| 传真 | 　 |
| QQ邮箱 | 　 |
| 报名须知及注意事项： 一、报名单位应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。 二、报名单位应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有效。 三、报名单位可以选择E－mail或QQ中的任一方式，接收招标文件。一旦选定，代理方将采用该方式发送文件，因此E－mail或QQ、联系电话等请认真仔细填写。对因报名方填写错误而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。 四、招标文件一般将在购买报名通知书的当天发出，购买人请于当天予以确认，如未收到，请尽快与本代理联系。**注：全部报名资料压缩包须以投标人全称+标项（ ）命名发送至公告邮箱。** |
|
|
|
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